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社會課長宋珊霈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陳俞君，負責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之受理及審核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措施
措 施 簡 介	一、 本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之適用對象：(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連續滿四個月以上；新生兒則為完成出生登記且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區。(二) 完成結婚登記且戶籍遷入本區，且配偶須符合前款規定。(三) 設籍本區現役軍人。 二、 發放原則：(一)非意外死亡者。(二)意外死亡，因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其他不予理賠等規定，無法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三)死因判定困難，放棄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身故關懷慰問金每位身故者為新臺幣伍仟元。 三、 申領身故關懷慰問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領，逾期不予受理，因請求本區區民團體意外險給付致延遲時效者，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報區長核准後發放。 四、 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針對申請適用對象、發放原則、申領人順位、應備文件、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等均有詳盡規範，除能有效撫慰亡者遺屬外，亦在相關法定程序上著墨詳盡，可謂兼顧情理法之廉能舉措。因攸關民眾權益，本所函頒訂「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並於本所網站公告周知，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系統亦供民眾查詢。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身故關懷慰問金所需經費係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支應，本所網站可查詢每年度台電協助金使用概況表，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未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每案申請標準及額度一致，均係依「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發放，無差別待遇。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身故者家屬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時，承辦人員會告知其家屬得至大肚區公所申請本區身故關懷慰問金；家屬可自行至本所社會課索取申請表，或由該里里長或里幹事代為轉交。
民眾使用情形 (18%)	以112年為例，本區區民申請總計通過395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975,000元，113年申請總計通過380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900,000元。（如附件3）
創新創意作為 (8%)	1、本市雖有多個行政區亦有身故關懷金或喪葬補助等相類似措施，考量財政資源有限，為優先照顧真正之弱勢族群，避免齊頭式及機械式之假平等，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原本的喪葬補助外，額外增加台電促協金補助身故關懷慰問金，讓弱勢族群可受到更多照顧。 2、申請表置於本所機關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相關附件	附件1：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 附件2：本所機關網站及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截圖。 附件3：本所112年及113年身故關懷慰問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聯 絡 窗 口

姓名：陳俞君

電話：04-26991105 分機 126

e-mail：cookielikee@taichung.gov.tw

附件 1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

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大肚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身故發給身故關懷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區連續滿四個月以上；新生兒則為完成出生登記且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區。
- （二）完成結婚登記且戶籍遷入本區，且配偶須符合前款規定。
- （三）設籍本區現役軍人。

三、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非意外死亡者。
 - （二）意外死亡，因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其他不予理賠等規定，無法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
 - （三）死因判定困難，放棄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
- 前項身故關懷慰問金每位身故者為新臺幣五仟元。

四、身故關懷慰問金申領人順位：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姐妹。
- （六）祖父母。
- （七）其他殮葬人（負擔喪葬費用者）。

申領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推派一人代表申領，如因爭議無法由一人代表申領，須附上共同委任書。

五、申領應備文件：

- （一）身故關懷慰問金申領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四)申領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五)申領人身分證及印章。

(六)喪葬費用收據正本一份（其他殮葬人申領者）。

(七)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六、申領人檢具前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領，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身故關懷慰問金。

七、申領身故關懷慰問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領，逾期不予受理，因請求本區區民團體意外險給付致延遲時效者，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報區長核准後發放。

八、申領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身故關懷慰問金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身故關懷慰問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支應，本所編列於社政業務－社會福利項下支出。

附件 2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便民服務-申

dadu.taichung.gov.tw/980667/980713/980718?PageSize=30&type=02

搜尋使用說明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Rss訂閱 市府首頁 回首頁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書表

申辦書表

全部 民政課 社會課 人文課 公建課 農業課 秘書室

共 17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序號	標題	課室別
1.	2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社會課
2.	大肚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	社會課
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社會課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便民服務-申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4451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English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肚區社字第1130009551號函
法規體系：	臺中市法規/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等類/臺中市各區公所
全文檔案：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訂定全規定.odt
圖表附件：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訂定逐點說明.odt 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訂定總說明.odt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大肚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身故發給身故關懷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附件 3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支付)

年度	112	113
申請身故人數	395 人	380 人
發放總金額	1,975,000 元	1,900,000 元
預算編列金額	2,100,000 元	2,100,000 元

備註：身故關懷慰問金預算每年預算編列 2,100,000 元整。

便 簽 日期：114年6月11日
 單位：政風室

- 一、案係本府為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函請各機關踴躍提案參加，本所擬提報公所廉能類—「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措施」，內容詳如附件申請表。
- 二、奉核可後，由本室依限將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依序編製同一電子檔)，免備文上傳至本府 e 化公務入口網網路文件夾。

會辦單位：社會課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114/06/16 08:44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陳俞君：114/06/16 13:27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宋珊霈：114/06/16 13:31

統整意見：悉

4.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114/06/16 14:42

統整意見：

5.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黃金龍：114/06/16 15:17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楊明坤：114/06/16 17:15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